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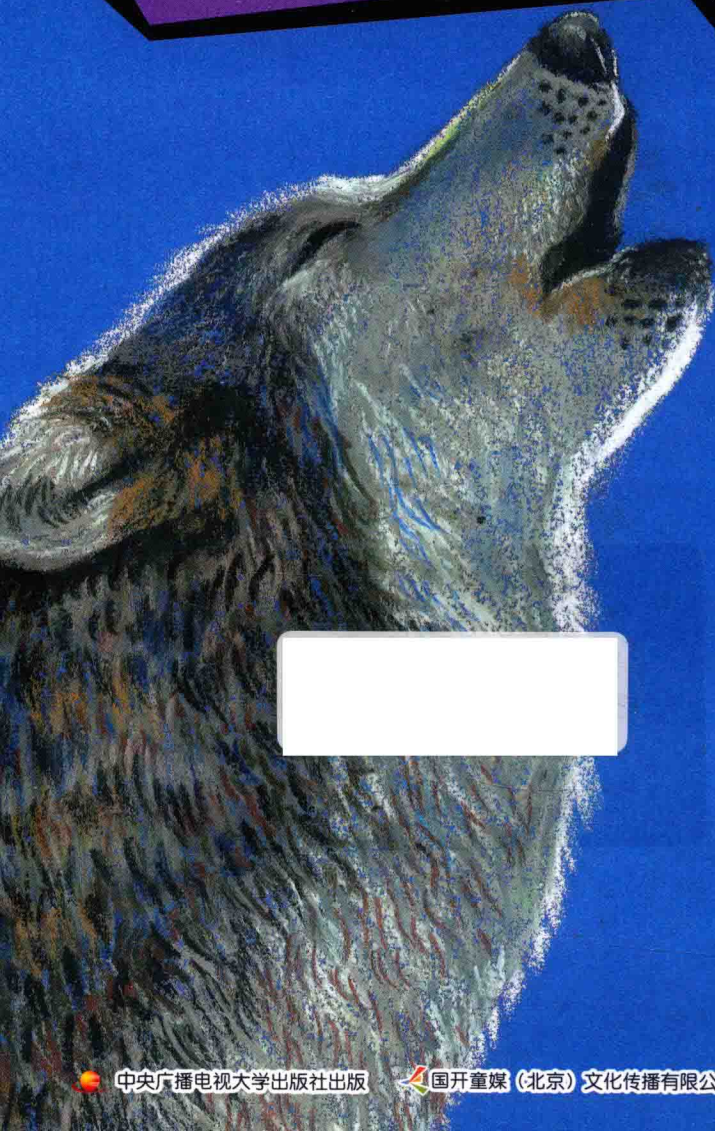
加拿大文学之父 传世倾情巨献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 重磅推荐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浴血狼王

【加】查尔斯·罗伯茨 原著
稻草人童书馆 编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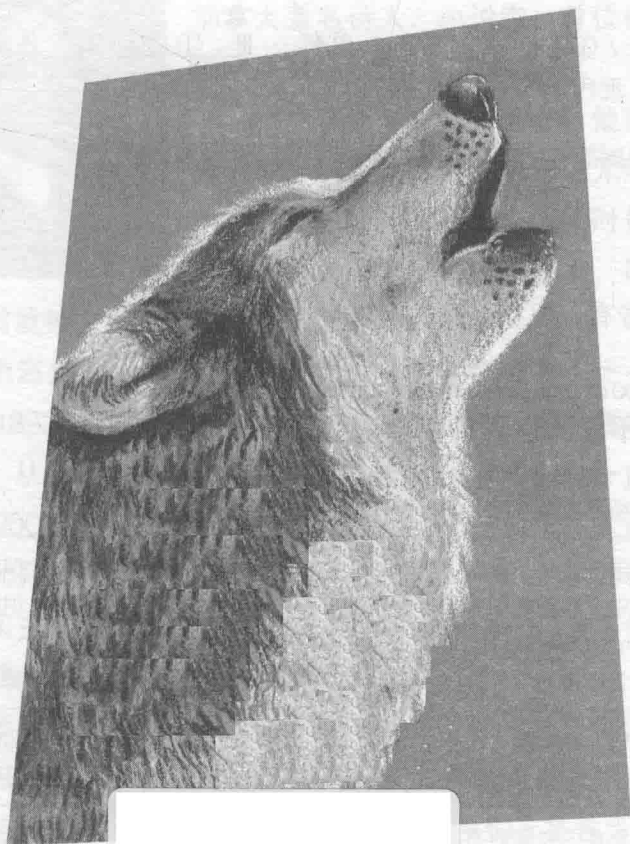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浴血狼王

【加】查尔斯·罗伯茨 原著
稻草人童书馆 编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浴血狼王 / (加) 查尔斯·罗伯茨原著 ; 稻草人童书馆编译. --
北京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6.10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ISBN 978-7-304-07994-9

I . ①浴… II . ①查… ②稻… III .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加
拿大—现代 IV . ① 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332 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BUKEBUDU DE SHIJIE DONGWU XIAOSHUO JINGDIAN: YUXUE LANGWANG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浴血狼王

原著: [加] 查尔斯·罗伯茨

编译: 稻草人童书馆

出品: 国开童媒 (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6490582

出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总编室 010-66490570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策划编辑: 范 萍 责任编辑: 赵 妍 责任印制: 胡天蓉

封面绘图: 胡驹遥 (11 岁) 封面绘图指导: 文雅琴 封面设计: 七 画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109 千字

开本: 889 x 1194 1/32 印张: 6.5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4-07994-9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查尔斯·罗伯茨（1860-1943），加拿大著名诗人、小说家，首位获得国际声誉和影响的加拿大作家。

罗伯茨首先是以诗闻名，他用诗歌表达了对加拿大自然风物的无限赞美，抒发爱国主义情操，为同时代的加拿大诗人带来了灵感和启发，因此他生前就被誉为“加拿大诗歌之父”。

他还是加拿大现实主义动物文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于 1892 年 12 月在《哈泼斯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篇动物故事，从此，他投身动物文学写作长达 40 余年。他一生写下了 200 多篇长短不一的动物小说，与另一位加拿大动物小说大师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一起，开创了独具特色的现实主义动物小说。他的作品畅销许多国家，很多作品已经成为世界动物文学经典。

罗伯茨为促进和推广加拿大文学付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因为他的杰出贡献，他生前入选了加拿大皇家学会，并被英国国王授予“爵士”称号。逝世后，罗伯茨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

一颗被我们遗落的明珠

沈石溪

谈到世界动物小说，我们往往不约而同地想起因出版《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而享誉世界的“动物小说之父”——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然而，另一位世界级动物小说大家，却很少被人提起。不仅他的名字很少被人提起，他的作品在中国繁荣的少儿图书市场也很少能看到。

他就是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的查尔斯·罗伯茨。

事实上，罗伯茨与西顿一样都出生于1860年，不过罗伯茨是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他卒于1943年，比西顿早去世三年，和西顿属于同时代的人。

罗伯茨出道比西顿早，1880年，他就出版了诗集《俄里翁及其他诗》，并一举成名。处女作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罗伯茨的创作热情，1893年，他又出版了诗集《平日之歌》，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坛无可撼动的崇高地位。1935年，罗伯茨由于对加拿大文学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被英国国王乔治五世授予“爵士”称号，是加拿大作家第一个享有此殊荣者。

罗伯茨一生笔耕不辍，创作了许多作品，这些作品主要分为诗歌和动物故事。他首先是以诗歌闻名，被

誉为“联邦诗人”，与此同时，他又是加拿大现实主义动物文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是他首先创造了“动物文学”这一术语。

说到罗伯茨转行写动物故事，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趣事。1898年，西顿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动物小说集《我所熟悉的野生动物》，第一次以文学的笔触为八种野生动物写传记，从它们幼时写到衰老或由于人类的暴虐无道而夭亡。作品引起轰动，成为人们竞相阅读的热销品种。1900年和1901年，西顿又相继出版了《灰熊的一生》和《捕鱼人生活纪事》，再次受到读者追捧，也引起评论界热议。这一现象，深深刺激了罗伯茨，使他萌发了也要描写自己熟悉的真实动物故事的念头。于是，他将创作兴趣转向动物文学领域。1902年，罗伯茨出版短篇动物故事集《野地的亲族》，1905年出版长篇动物小说《红狐传奇》。此后一发不可收，几乎每年都推出一至两部动物故事新作，如《浴血狼王》《警犬吉姆》《决战美洲豹》《人猿勇士》，等等。他一生共写了七十多本书，其中约三分之二为动物故事。

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和西顿的动物小说都难分伯仲。同时代的两位巨人，动物小说体裁的共同开创者，双峰并立，也算是动物小说创作界的一个奇观。如果从文学史的角度看，罗伯茨文学的绝对海拔高度似乎还要略高一点。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在中国的影响力，却远逊于西顿的动物小说，未免有遗珠之憾，令人唏嘘慨叹。这一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大规模集中推出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一颗被我们遗落的明珠，终将发出熠熠的光彩。

我写了三十多年的动物小说，有个切身体会，写动物小说比起写其他类型的小说来，更需要知识储备。写热带雨林，要掌握有关热带雨林的动植物知识，写高山雪域，要掌握有关北方针叶林的动植物知识，这样才能得心应手，不犯常识性错误。可以这么说，一个优秀的动物小说作家，同时也应该是半个博物学家，或者说应该是半个动物学家。

罗伯茨在这方面做得特别成功。他的动物小说以真实著称，经常描写人们熟悉的渔村、牧场、草原、沼泽、森林。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对景物的描写特别细致。各种各样植物的名字信手拈来，四季不同的花朵名称、形状特点，都用诗的语言记录在案。难怪有评论家说，罗伯茨那些描写森林的小说，可以当作加拿大森林百科全书来读。也有人比喻他的小说是一架照相机，把加拿大北部森林的景物分毫不差地呈现出来。

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之所以写得像照片一样真实，跟他从小的生活经历有直接关系。他童年大部分时间是在靠近坦特拉玛沼泽的韦斯考克地区度过的，他的

父亲是当地英国国教教会的教士，精通文学、法语、拉丁语和博物学，熟悉农业生产。闲暇之余，他便带着小罗伯茨到家附近的森林里细心观察各种动植物。这使得罗伯茨从小就熟悉大自然，熟悉森林里的花草树木和飞禽走兽，为以后描写加拿大北部森林和野生动物，积累了丰厚的知识。

罗伯茨动物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深入到动物的内心世界，描写动物真实可信的心理活动，使得动物故事更具有文学性，由传奇故事向小说艺术跨进了一大步。例如，他最著名的动物小说之一《草原之王》，就是成功描写动物心理活动的经典之作。《草原之王》讲述一只不同寻常的驼鹿从出生到成为草原之王的一段波澜壮阔的生活经历。《草原之王》除了保持罗伯茨一贯的风格，将景物描写得细致准确，将驼鹿世界神秘有趣的行为描写得栩栩如生之外，它更深刻的阅读价值，在于通过描写与熊的几次遭遇，写出了驼鹿王个性成长的精神轨迹。关注动物精神成长，刻画动物心理层面，罗伯茨应该算是第一人了。

罗伯茨的作品拉近了我们和野生动物之间的距离，拉近了我们与大自然之间的距离。在人类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野生动物日渐稀少的今天，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历久弥新。

无论是罗伯茨、西顿还是中国动物小说作家，有一点是绝对一致的，我们都认为，地球并非人类私有，

动物与人类共同拥有我们这颗蔚蓝色的星球；动物绝非我们人类想象的那么低级那么低能，动物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灵性的生命；人类为了自身利益，长期以来粗暴剥夺野生动物的生存家园，歧视、迫害、虐杀野生动物，许多珍贵的野生动物濒临灭绝；假如哪一天世界上所有的野生动物都被消灭殆尽，这一天也一定是人类的末日；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我们必须学会与动物和睦相处，相互依存，共生共荣。

是为序。

2016年6月20日

写于上海梅陇书房



沈石溪，原名沈一鸣，1952年10月生于上海。1969年，赴云南西双版纳插队，在云南边疆生活18年。1979年开始儿童文学创作，其动物小说别具一格，在海内外赢得广泛声誉，他本人也被誉为“中国动物小说大王”。小说《圣火》获1990年世界儿童文学和平奖。《第七条猎狗》获中国作协首届儿童文学作品奖。《一只猎雕的遭遇》获中国作协第二届全国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

目录 Contents

浴血狼王 /1

孤狼 /26

最后的野牛 /50

巨鹿传说 /66

绝境雄鹰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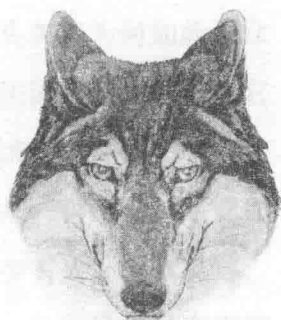
愤怒的章鱼 /118

海豹历险记 /131

近在咫尺的熊 /167

雪域悲歌 /183

动物故事的前世今生 / 191



浴血狼王

第一章

这是一群幽灵般的狼，它们忽而出现在北部，惊吓独自赶路的人，忽而又出现在零星的林中空地。它们之中有一头灰狼尤为魁梧、有力、残忍。这头灰狼为何如此与众不同？夸·戴维克山谷下游居住着的法国人的后代说，它其实是狼人，并笃信自己无法与如此恶毒有力的生物抗衡。但那些操着英国口音的同乡却认为这是一种迷信。尽管这头灰狼在拉布拉多南部非常罕见，很少有人一睹其真容，但他们不加考证地就称之为“恶棍”。他们见识过东部那



些普通灰狼，即使是两头普通灰狼加在一起，破坏力都比不过这一头灰狼，它甚至比十头狼加在一起更为勇敢无畏。尽管它领导的狼群中狼的数量不及六头，但在它的带领下，这群狼令夸·戴维克山谷中所有的野生动物都闻风丧胆。更糟的是，这只身体颇长、牙尖嘴利的掠夺者不仅孔武有力，而且狡猾异常。每当这个地方的居民带着狗和猎枪到处搜寻，想为被狼群捕杀的羊、猪或者牛报仇时，却连狼的影子都见不到。不仅如此，在他们搜索的当晚或第二天晚上，最为机警的猎狗也会接二连三地消失。陷阱和毒肉也无法诱捕这些狼。居民们总是在毫无预料的时候遭到狼群的侵袭，而他们精心设置的防护措施在狼群看来似乎只是拙劣的雕虫小技。侵袭还在继续，夜晚，孩子们都被关在家里，老伐木工们则全副武装，瞪大眼睛，警惕地在人迹罕至的路边巡逻。法国居民在胸前画着十字，英格兰人则咒骂着，但没有人能解开灰狼的行踪之谜。

但是，本特溪十字路有一位名叫亚瑟·凯恩的年轻校长，他知道灰狼的来历：一个幸运的淘金人从克朗代克河返乡，他不仅带回了金子，还带回来一头毛都没长齐的狼崽。这头幼崽是在北部林场出没的那群狼的后代，它难以驯服，野性十足，最后咬断绳子逃走了。它在丛林里孤独地徘徊，遇到许许多多的动物，和各种各样的猛兽搏斗过，



也受过重伤，最后，它被一小群体形娇小的东部近亲收养。在这个狼群中，它茁壮成长，并且遗传了本宗的力量和体魄。凯恩给它起了个绰号，叫作“夸·戴维克的灰狼之王”。它不是狼人，也不是流浪者的灵魂囚禁在狼的身体里，而是一头巨大的阿拉斯加森林狼。

但大家都不相信这个说法。狼能一口咬断一头成年雪橇犬的脊背吗？狼能拖着狗的尸体如同叼着一只金花鼠那样疾驰吗？在夜晚的森林中，它是不受欢迎的邻居，就如同居民那天马行空的想象所能幻想出来的任何狼人那样。

夸·戴维克山谷上上下下都覆盖着阴郁的云杉林，里面生活着各种动物——大角鹿、麋鹿、野兔、不计其数的野鸟，还有漂泊在山脊荒原上的驯鹿。总而言之，灰狼王有充足的食物来源，没有必要觊觎居民的家畜。这群狼在居民区边缘神出鬼没，它们任性、多疑，随时会发起直接而张狂的挑战。狼群的所作所为激起了众怒，山谷中的居民决心联合在一起复仇。他们想到一个绝佳的策略，能够让灰狼王要么逃跑，要么落网。但有件事触动了大家，使大家否定了复仇策略，取消了一切联合行动。不过，所有人仍然自己想办法去对付这个行踪诡异的强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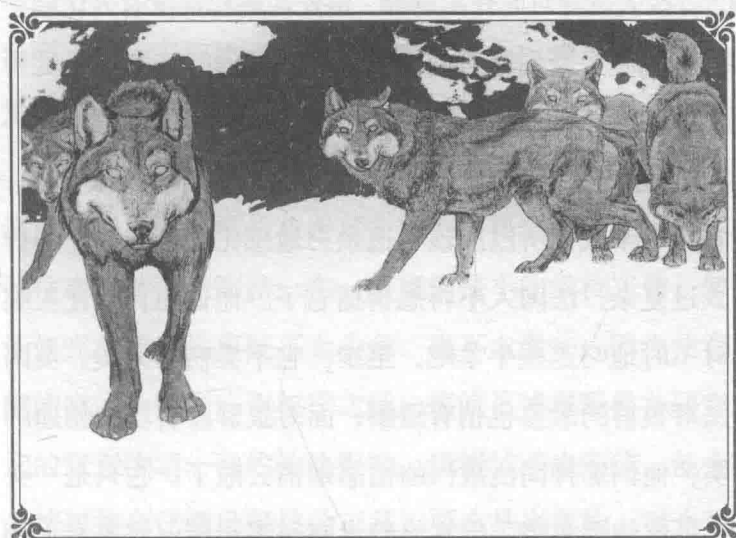
事情是这样的。

有个名叫贝斯丽的寡妇，她和儿子帕迪相依为命，他



们离群索居，住在小木屋里，离最近的人家大约有 5000 米。帕迪是个不到十岁的小男孩，但身高却不及同龄人。在一个隆冬的夜晚，贝斯丽太太病得厉害，帕迪不顾深夜独自赶路的危险，出去找人来救母亲。满月当空，毫无生机的偏远小路狭窄而明亮，银色的月光穿过灰暗的云杉林枝叶缝隙倾泻而下。后来帕迪回忆，在黑暗中，他时不时地听到身后传来轻微的脚步声。但当时他那小小的心里满是对母亲病情的忧虑和悲伤，所以他非常勇敢，丝毫没有害怕。终于，他走到了最近的那户人家。邻居在得知他一个人安全地走到这里时，十分惊诧，一想到这个小男孩经历了怎样的危险，他们就瞪大了眼睛。马上有人自告奋勇地答应去救帕迪的妈妈，并立刻和帕迪匆匆往回赶。在这段路途中，一位热心的猎人多次提到灰狼王，并认为自己那些野外生存的小伎俩在灰狼王面前统统不值一提。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猎人离开小路，察看了茂密的云杉林里的雪地。他好像看到了一双残暴的眼睛闪着绿光消失在黑暗深处。他还以为自己出现了幻觉，但雪地里的脚印却是铁证。这些狼留下的脚印如同大狗的一般，其中有一对脚印尤为巨大宽厚、步履宽阔，无疑是群狼之首留下的。

看来，帕迪刚出门，就被狼群跟上了，在他匆忙赶路的时候，狼群也一直紧随其后，距他只有一步之遥。直到





黎明时分，狼群才跑掉。

这头灰狼王曾经杀死过与其狭路相逢的公鹿，就连体格最为魁梧的狗一听到它的叫声也四处逃窜，犹如被鞭打的丧家犬。但是，为什么灰狼王和它那幽灵般的狼群没有对帕迪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男孩下手呢？这真是令人费解。有些人试着对此作出解释，但任何解释都没有人认同，这些答案总会受到轻蔑的嘲笑。那些迷信的法国居民觉得这件事证实了自己的猜测，他们在愈加害怕这头狼的同时，也开始尊敬它。他们认为，虽然这个狼人有时候狡诈不堪，但它良心未泯，所以应该不遗余力地感化它。灰狼王的行为太过复杂，法国人不再想猎捕它了。他们想，就让灰狼王时不时地叼走些牛羊吧，至少，它不会伤害人类。英国居民对狼群的敌意也稍有缓解，面对狼群没有攻击帕迪的事实，他们那种同仇敌忾的愤怒烟消云散了。它只是一头狼，虽然作恶多端，但它终归没有伤害小孩。许多女人则认为这群狼之所以没有伤害帕迪，是因为它们有怜悯心。还有一些人相信这群狼一定是被上帝专门派来保护孩子的，这样一来，当孩子们由于种种原因不得不独自穿过森林的时候，就不会受到伤害了。但这些看法在那位年轻的校长凯恩眼里都只是笑话，他说，狼之所以没有吃掉帕迪，只是因为当时它们正好不饿罢了。



尽管凯恩的解释非常理性，但依然离真相很远。事实是，这头巨狼在被人类捕获时，曾经受到过人类的照料。它早已精明地参透了一个道理——人类一旦被激怒，动起真格来，即便是狼也无法抵挡、无处可逃；而攻击他们的孩子，则是最能激怒他们的途径之一。它把这种想法灌输给了狼群，所以帕迪那晚才会安然无恙。当然，灰狼王的智慧不仅限于此，它的想法比夸·戴维克山谷中的其他动物更为复杂。

在夸·戴维克山谷里零散居住着的那些人当中，没有谁比那位年轻的校长花费更多精力去研究那头灰狼王了。他住在本特溪十字路，在一所规模很小的学校工作。他对于研究灰狼这件事既不太心急，也不太激动，因为他有大把的时间。他有一个权宜之计，那就是捕猎野兽并研究它们的宗亲生活。他的枪法很准，摄影技术也不错。他会随心情更换自己瞄准野兽的工具，要么是来复枪，要么是照相机。生灵之间的联系是广泛而神秘的，对他来说，猎杀动物是平定和释放感情的一种方式，即使只是一只兔子或鼬鼠。每当他在生活中遇到挫折，或是吃得不顺口，或是沮丧地发现自己无法再过那种大都会的生活——他曾在一所规模较小的城市学院读书，那种城市生活让他兴奋不已——这时候，他就会端起来复枪。